

##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外籍移工年度薪資已接近現行規定年度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並參酌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境外匯兌機構係指依外籍移工母國法令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應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負責人之積極資格條件，並修正其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申請人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得檢具經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並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續期及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駁回經營申請或營業許可證續期申請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檢具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之決議錄之但書規定，並增訂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增加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之上限，由新臺幣四十萬元調高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來源得包括代墊受委託機構已收取代移轉之匯兌款項，以及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應標明專戶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修正外籍移工身分確認應遵循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就增加合作境外匯兌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時，應檢具之書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修正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揭示相關重要資訊之時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